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楊竣菖即楊文卿

代理人 洪筠絢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理人 陳冠翰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1 代 理 人 黃志勇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2 代 理 人 許榮晉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代 理 人 唐曉雯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王靖湄

2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楊竣曹即楊文卿應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1 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02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3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  
04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  
06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07 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08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09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意隱  
10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11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2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13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14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15 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16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17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18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9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2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23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5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0年7月30日聲請清  
27 算，本院於112年7月18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自  
28 同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  
29 算，聲請人名下財產有土地3筆，建物3筆、臺灣企銀存款新  
30 台幣（下同）100232元、華南銀行存款1237元、同泰電子科  
31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7500元、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股

01 份59400元、機車1台價值500元、郵政壽險85833元、后里郵  
02 局存款5元、臺中商銀存款132元、台新商銀6元，由債務人  
03 提出626686元供分配，已將債務人之清算財團分配完結，並  
04 製作分配表，按債權額比例分配予債權人，並公告完畢，於  
05 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清算程序  
06 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112年度  
07 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  
08 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  
09 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  
10 免責表示意見，並未經全體普通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  
11 責。

### 12 三、經查：

#### 13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14 事由：

15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  
16 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  
17 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  
18 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9 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  
20 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  
21 應先就債務人自112年7月18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  
22 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  
23 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  
24 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25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  
26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27 由。

28 2. 法院裁定開始後，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9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後，已無餘額：聲請人自112年7月  
30 18日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今，均無工作，亦無任何補助，  
31 個人支出約1萬元，並無扶養任何人等情，業據聲請人於

01 本院審理陳述明確，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02 果財產表、E化勞保局 WEB IR系統、低收入、中低收入資  
03 料查詢、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  
04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聯邦商業  
05 銀行存款存餘額證明書、臺中商銀北屯分行存款交易明細  
06 表、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榮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7 表附卷可稽，是聲請人自裁定清算起，其可處分所得扣除  
08 支出已無剩餘。聲請人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前  
09 段所述之免責條件。

10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11 事由：

- 12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13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14 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  
15 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  
16 其說。
- 17 2. 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  
18 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  
19 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  
20 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  
21 於112年7月18日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  
22 始清算後，均未有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料查  
23 詢-個人在臺年度區間之歷次入出境紀錄在卷可憑，本院  
24 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  
25 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隱匿收入、財產，  
26 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  
27 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8 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  
29 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  
30 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31 由。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2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03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  
04 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05 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06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  
07 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  
08 銷免責，附此敘明。

0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陳忠榮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林美萍